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二〇一一年四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辽华律股字 [2011] 001-3 号

根据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白天侠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11] 001-1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华律股字 [2011] 001-2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10136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以及发行人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与核查意见

（一）请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的资金来源，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1. 就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本演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的核准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投入货币资金的银行进账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对股权转让真实性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股东对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三垒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2003年8月29日，俞建模、俞洋、金秉铎等13名自然人出资成立三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2003年8月27日，大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达内验字[2003]26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确认截止2003年8月26日，三垒有限公司全体13名自然人股东均按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1,000万元。

2003年8月29日，三垒有限公司于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大新工商企法字21023121020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三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07年

由于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杜涵德为乌鲁木齐三垒高管人员，具体负责乌鲁木齐三垒的经营管理，长期居住于新疆，难以有足够精力履行股东职责，为此，经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年6月20日，杜涵德与俞建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杜涵德将其所持有的三垒有限公司全部出资9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俞建模。

杜涵德于2010年12月25日出具《声明》，确认其已收到了俞建模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9万元，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

2007年7月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发了（大新）工商（大新工商企法字）第（2102312102027）号第1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3）三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2008年

三垒有限公司所处的塑机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人才密集型产业，人才的稳定对于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至关重要。为了充分调动企业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经三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8年6月，俞建模将其所持有的三垒有限公司部分出资2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王寿强，于连生将其所持有的三垒有限公司部分出资20万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宋文晶19万元、王寿强1万元；同时，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2008年6月，俞建模将其所持有的三垒有限公司部分出资15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姜晓辉。上述股权转让款37万元均已由相应受让方支付完毕。

2008年6月24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发了（大新）工商（大新工商企法字）第（2102312102027）号第2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4）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2008年8月19日，经三垒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以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三垒有限公司截止2008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166,312,233.88元为基准，按1:0.4510的比率折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08年8月5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1-030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8年8月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发行人本次出资来源于三垒有限公司原股东截止变更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所享有的三垒有限公司净资产。

2008年8月19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大）工商（大工商企法字）第（2102002153643）号第3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三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5）股权转让（实质为股份继承）-2009 年

2008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韩长茂因病死亡。2009 年 1 月 6 日，大连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大证民字第 199 号《公证书》，确认：韩长茂法定继承人为三人，其子韩伟和韩毅均表示放弃继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之规定，韩长茂所持有的发行人 144 万股股份由其妻丛爱荣继承。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原股东韩长茂所持有的 144 万股发行人股份由其妻丛爱荣持有。

2009 年 7 月 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发的（大）工商（大工商企法字）第（2102002153643）号第 4 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备案）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事项。

该次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俞建模 | 3,889.50 | 51.86 |
| 2 | 俞洋 | 1,359.00 | 18.12 |
| 3 | 金秉铎 | 526.50 | 7.02 |
| 4 | 刘平 | 360.75 | 4.81 |
| 5 | 黄喜山 | 360.75 | 4.81 |
| 6 | 俞洪彬 | 225.00 | 3.00 |
| 7 | 丛爱荣 | 144.00 | 1.92 |
| 8 | 辛其元 | 144.00 | 1.92 |
| 9 | 宋文晶 | 142.50 | 1.90 |
| 10 | 姜晓辉 | 112.50 | 1.50 |
| 11 | 于连生 | 75.00 | 1.00 |
| 12 | 张玉梅 | 72.00 | 0.96 |
| 13 | 陈宝华 | 37.50 | 0.50 |
| 14 | 李时文 | 28.50 | 0.38 |
| 15 | 王寿强 | 22.50 | 0.30 |
| 合计 | | 7,500.00 | 100.00 |

上述股东变动完成至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

准，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和律师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就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及资料，并对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新增股东的籍贯、居住地、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对外投资情况、主要近亲属名单等，并取得其出具的有关承诺。就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事宜，本所律师与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成立以来，新增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宋文晶、姜晓辉、王寿强、丛爱荣。

（2）宋文晶、王寿强、姜晓辉和丛爱荣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3）4 名新增股东中，丛爱荣系因其配偶韩长茂死亡后继承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其余 3 名股东在公司均在公司任职，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对公司发展的作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
|----|-----|---------|---|
| 1 | 宋文晶 | 财务总监 | 宋文晶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职务，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之一，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和高效运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 2 | 姜晓辉 | 监事会主席 | 姜晓辉系财务、审计专家，曾经在专业审计机构任职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实践经验。其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后，对加强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

| | | | |
|---|-----|---------------|---------------------------------------|
| | | | 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 |
| 3 | 王寿强 | 综合管理部 物流主管 | 王寿强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多年，负责公司的物流工作，是公司的业务骨干之一。 |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除丛爱荣外，其他 3 名新增股东均在公司任职，且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关联方的主要收入、利润、客户、关联交易占各自采购或销售的比例，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公司主要股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关联单位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核心技术、供销渠道的共享、办公场所是否重叠，以公司的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性是否存在缺陷进行说明。

1. 就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关联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10 年度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取得了关联方和发行人关于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关于关联方拥有商标、专利情况的公开信息，确认以下事实：

（1）截止目前，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建模和俞洋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和山雷特科技三家，其有关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及有关指标均指 2010 年度）：

| 项目 | 三垒塑业 | 烟台三垒 | 山雷特科技 |
|----------------|--|---|---|
| 营业收入（万元） | 754.40 | 3,902.00 | 47.85 |
| 净利润（万元） | 2,038.60 | 80.12 | 1.33 |
| 前 5 名客户 | 齐齐哈尔市排水有限公司、盘锦鑫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沈阳陆宇管业有限公司、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永昌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 龙口三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烟台环宇贸易有限公司、滨州金桥工贸有限公司、即墨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莱阳市建筑总公司 | 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宁波宁兴国贸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始丰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城阳警峰塑料有限公司 |
|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 | 10.97 |
| 关联交易占关联方相关指标比例 | - | - | 22.93% |

| | | | |
|-----------------------------|------------------------|------------------------|--------------------------|
| 主营业务 | 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 | 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 | 五金机械配件和电器的销售 |
| 供销渠道 | 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体系，与发行人完全分开 | 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体系，与发行人完全分开 | 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供销体系，与发行人完全分开 |
| 办公场所 | 大连市甘井子区七贤岭火炬路 36 号 | 莱山区盛泉工业园 |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12层1208室 |
| 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关联单位的任职情况 | 俞建模兼任三垒塑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俞建模兼任烟台三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俞洋兼任山雷特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是否存在商标专利、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共享 | 不存在 | 不存在 | 不存在 |

(2) 发行人主营塑料管道成套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三垒塑业、烟台三垒、山雷特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具有自身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办公机构和业务经营机构，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除俞建模兼任三垒塑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烟台三垒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俞洋兼任山雷特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的 3 项商标、17 项专利及 27 项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与上述关联方共享的情形。

另外，由于发行人业务与上述关联方完全不同，且双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在采购及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任何依赖。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以及房屋、土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四)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就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事宜，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说明、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工商注册内容查询卡等资料，并由相关企业出具了书面说明或声明文件，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企业包括大连海事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大连超达通用机械厂、旅顺双岛电镀厂、大连黄河热处理有限公司、大连现代轴承有限公司、三垒机电。

（2）大连海事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大连超达通用机械厂、旅顺双岛电镀厂、大连黄河热处理有限公司、大连现代轴承有限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企业，上述受托单位与发行人之间除正常的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其主要投资者及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和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包括亲属关系在内的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人 2008 年度委托三垒机电加工部分部件。三垒机电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三垒机电自 2008 年 7 月即无实质性业务开展，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注销之三垒机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与委托加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 就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有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如下事实：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 1 -6 月部分员工社会保险 42.31 万元系由三垒塑业垫付，该款项已于 2008 年 11 月由发行人全部予以归还。2008 年下半年至今，发行人均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再发生上述垫付事项。

2011 年 1 月 5 日，大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开立了社会保险缴纳账

户，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统筹保险，没有欠缴、漏缴情况。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发行人当时已为外地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并对本地员工给予了住房补贴，为员工提供了住房福利，故2008年7月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俞建模先生和俞洋先生于2011年4月8日出具了《承诺》：如应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罚款或损失，保证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运作，2008年7月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规和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1年4月6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8年7月按照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证明出具日没有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情况。

（3）发行人遵守劳动法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0日出具了《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大人社证[2011]第001号），确认：发行人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情况。

（2）2008年7月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2008年7月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建模和俞洋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及相应罚款或损失，不会损害发行

人利益，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已取得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二、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项目用地取得了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高新园区分局核发的高新园区国用（2011）第 050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计使用权面积 113,79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座落于大连高新园区龙头分园 E21、E24、E26 地块；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13,797.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1 年 3 月 29 日。

2、专利权和专利申请

（1）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名称：钢塑复合缠绕管；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刘平、李长林、于延川；专利号：ZL 2010 2 0249986.3；专利申请日：2010 年 7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 月 19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②名称：缠绕成型机的辊子自冷却装置；专利类型：实用新型；发明人：麻井伟、李长林、于延川；专利号：ZL2010 2 0249975.5；专利申请日：2010 年 7 月 7 日；授权公告日：2011 年 1 月 19 日；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

（2）专利申请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有 1 项专利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带有扩口的塑料波纹管；申请人：发行人；申请日：2011 年 1 月 22 日；申请号：201120020829.X；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加 4 份重大销售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长兴恒绵塑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400\text{mm}$ （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70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价），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三个半月大连交货。

（2）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张经纬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mm（ID）HD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535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Phi 200-\Phi 400$ 线二个月大连交货； $\Phi 500-\Phi 800$ 线三个月大连交货。

（3）201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内径）PE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200-\Phi 500\text{mm}$ （外径）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及轻型模块一套组，合同价款 798.6 万元（含增值税发票价），交货时间为定金到账，波形尺寸双方签字确定后，PE 两条生产线 75 天大连交货，PVC 一条生产线 90 天大连交货。

（4）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 Viacon international AB 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提供 $\Phi 200-\Phi 400\text{mm}$ PP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 $\Phi 500-\Phi 800$ mm PP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各一组，合同价款 FOB 大连港 1,330 万元人民币，交货时间为卖方收到 30% 的预付款和所有技术资料确认后 120 个工作日完成加工。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1年2月8日，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亚因工作繁忙，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周清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1年2月26日，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清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周清华的个人简历，认为：

1. 发行人独立董事变更的程序及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及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有的比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两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查验了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税务

2011年4月6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高国税优备通[2011]12号）受理发行人201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资料，予以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主管税务部门登记备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结论意见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所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经办律师：包敬欣

白天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